110學年度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親師座談會

導師班級經營理念

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 務 處

怎麼樣才能拿到國中畢業證書？

依據教育局103年3月28日「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第十二條規定：學生修業期滿，能否准予畢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1. 學生實際出席日數(不含公、喪、病假)，須達**六學期總出席日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2.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六學期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3. 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至少有四大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每領域均達丙等(六十分)以上**。

學期成績不及格怎麼辦？

如學期末拿到成績單發現有領域成績不及格的情形，學校將於下個學期第4周利用早自習的時間進行各科的補考或補交作業的方式進行補救，同學務必把握此次補救的時間，避免造成無法領取到畢業證書的情形發生。

段考缺考怎麼補考？

- 務必於事前先完成請假手續。
- 銷假後返校檢附請假證明立即當日進行補考。
- 若如無身體不舒服之情形將會一天將所有科目補考完成。

留意段考時間非必要不要請假

如何可以查到成績排名?

進入學校網頁

崗中活力學園

段考成績查詢系統

•輸入班級、 座號及身分證字號-立刻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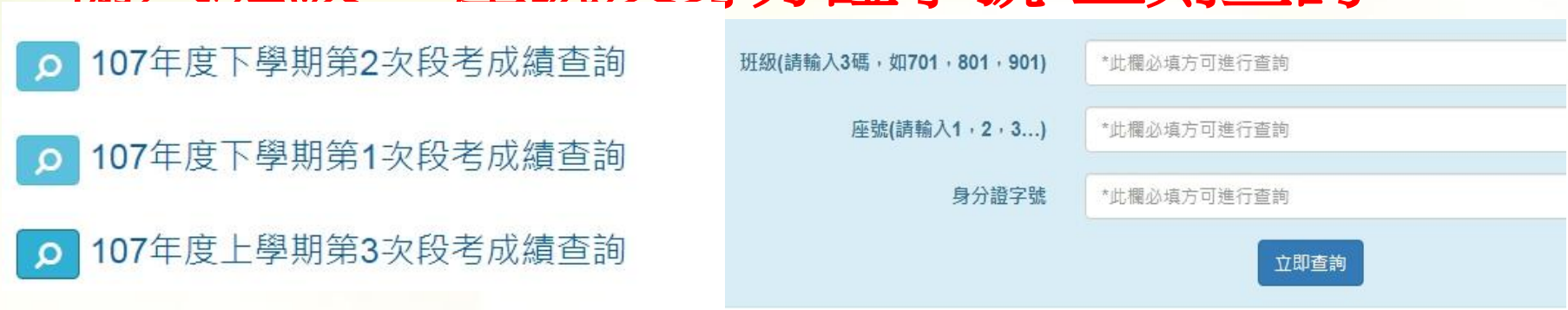

因為成績必須經過老師輸入及學生校對後才能進系統，開放查詢時間以學校公告為主

作業抽查

- 本校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完下一週進行各科的作業抽查。
- 請同學平時就要確實完成老師所交代的作業。
- 作業抽查前務必再詳細檢查。
- 作業抽查週請務必依規定繳交作業。

升學及獎學金資訊

- 相關免試升學訊息會隨時更新公告在本校網頁**升學訊息**專區。

- 相關獎學金申請訊息會隨時更新公告在本校網頁**獎助學金公佈欄**中。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醒：

- 桃連區免試作業之超額比序項目

- **會考積分**：33分：寫作測驗積分3分。
- **就近入學**：5分。
- **畢業資格**：符合畢業資格6分，修業資格2分。
- **品德表現**：獎勵最高6分，銷過後無記過或無三次警告以上者得6分。大功每次4.5分，記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
- **服務表現**：志願服務時數每小時0.3分。
- **多元表現**: 族語認證通過者得2分。

※寫作測驗納入總積分，不列入超額比序項目。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醒：

- 如欲變更就學區至**基北區**者，必須於**111年4月**前將**戶籍**遷至基北區；或家長工作地點在基北區者，亦可由公司提出**在職證明**，即可變更就學區至基北區，但超額比序部分將比照基北區辦法辦理且僅能選填基北區學校。
- 基北區與桃園區最大不同在於**服務學習**部份須在**七上至九上五學期中，有三學期服務時數滿6小時才達滿分**。

學 務 處

壹、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	1.落實改過銷過　2.推行禮貌 心三美運動
品德表現	1.班级、社團等幹部　2.提供服務學習
才藝表現	1.發展多元社團　2.舉辦各項活動
體適能	1.推動晨間運動　2.辦理班際比賽

貳、提供服務學習

返校打掃、環保糾察、衛生糾察、小護士、交通導護、秩序糾察、廣播小天使、圖書館志工及各項學校活動比賽服務...等。

參、宣導事項

※交通安全

【家長接送】--學校門口兩側25公尺處淨空
（以左右兩側『公車停車亭』為界）

【腳 踏 車】--請戴安全帽，下雨天穿著雨衣。

【共　　乘】--鼓勵住附近的同學共乘到校，節能減炭

【機　　車】--接送孩子上下學，請戴安全帽。

【專　　車】--上學四條專車路線，放學兩條專車路線
（全市國中數一數二多）

※上學時間--上午07:10-07:45。

（不宜過早到校，維護校園安全）。

※請假--請先聯絡導師或學務處，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生病、發燒請假不上學）

其他重要日程:

※ 9/30（四）新生健康檢查。

※11/13（六）校慶暨運動會。

※111年(暫訂1月)九年級畢業旅行 八年級隔宿露營。

[主旨]：
為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加強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配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總 務 處

學生制服校外販售點

1. 瑋華文具行
   地址：龜山區文化二路105號
   電話：03-3960258
2. 立興文具行
   地址：龜山區頂湖新興街256號
   電話：03-3283870
3. 本校110學年度新生制服廠商
   佳呂企業 邱小姐 0921-010711

校園開放場地及時間

1. 開放場地：因疫情關係，僅開放戶外操場
2. 週一至週六：下午17:30至19:00
   星期日：下午13:00至19:00

禁止攜帶寵物及飲料食物進入校園活動；其他時間如需洽公，請依相關防疫規定至警衛室辦妥登記、實聯制、消毒及量體溫。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班級家長會委員

推選本班家長會會員代表(請推選1~5位)：

(建議班會長1人、班副會長2人、
出納、文書各1人)

請當選委員於10/1(五)19:00
撥冗參加家長代表大會

輔 導 室

110年桃連區適性入學管道

辦理時程(暫定)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藝才班術科報名	藝才班術科測驗			藝才班放榜分發報到
科學班報名	科學班放榜			
科學班測驗				
	體育班獨招報名	體育班獨招測驗		
		體育班獨招放榜		
			適性安置放榜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群科甄選特招報名	群科甄選特招測驗		群科甄選特招放榜	
		技優甄審報名	技優甄審放榜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五專優免報名	五專優免放榜	五專聯合免試現場登記分發
	免試變更就學區		桃連免試報名	桃連免試放榜
			特招考試分發報名	特招考試測驗、放榜

免試入學篇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適性輔導（上限32分）

- 畢業資格（6分）
- 志願選填（15分）
- 生涯規劃建議（6分）
- 就近入學（5分）

多元學習表現（上限35分）

- 均衡學習(新增資訊領域)（9分）
- 品德表現（10分）
- 服務表現（10分）
- 才藝表現（5分）
- 體適能（6分）
- 本土語言認證（2分）

國中教育會考（上限33分）

- 國文（6分）
- 數學（6分）
- 英文（6分）
- 社會（6分）
- 自然（6分）

適性輔導計分方式(上限 32 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6 分　修業資格： 2 分 (畢業條件：獎懲累積**三大過以下、缺席時數不超過1/3**授課時數、七大領域至少**四領域以上及格**)
志願選填	可填**30個志願**，第**1~3**志願：**15**分、**4~6**志願序：**12**分、**7~9**志願序：**9**分、**10~12**志願序：**6**分、**13~15**志願序：**3**分、**16~30**志願：**1**分 。**同一職群連續選填**視為同一志願序。
生涯規劃建議	所報名之學校科系與「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意見相符則各得 2 分，合計 6 分
就近入學	桃連區或共同就學區學生得 5 分

共同就學區（林口、樹林、鶯歌、新莊、泰山）

- 新莊高中
- 林口高中
- 樹林高中
- 丹鳳高中
- 泰山高中
- 恆毅中學
- 康橋國際高中
- 鶯歌工商
- 醒吾高中
- 樹人家商

多元學習計分方式（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資訊**四領域，五學期平均及格者各得 **3** 分，合計 **9** 分。
品德表現	**銷過後**，無記過或**兩次（含）警告以下**紀錄，得 **6** 分。 **功過相抵後**獎勵紀錄，嘉獎每次**0.5**分，小功每次**1.5**分，上限 **6** 分。 品德表現最高 **10** 分。
服務表現	擔任幹部表現優良，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幹部最多採認 4 分**）。 志願服務學習，每小時 **0.3** 分。（若無幹部經驗，需服務 **34 小時**） 服務表現最高 **10** 分。
才藝表現	參加全市性 / 區域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競賽得獎。最高可採計 **5** 分。
體適能	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各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 體適能最高可採計 **6** 分。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語、客語、閩南語初級以上認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證書，得 **2** 分。

有關服務時數規定...

	五專優先免試	五專免試
服務時數積分上限	**15**	**7**
班級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	任滿一學期得２分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多項幹部，仍以２分計**)	任滿一學期得**1**分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多項幹部，仍以1分計**)
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服務、志工服務	滿４小時得**1**分 (每１小時**0.25**分)	滿**8**小時得**1**分
備註	就學期間**未具幹部經驗，則服務時數須達60小時**	就學期間**未具幹部經驗，則服務時數須達56小時**

有關服務時數規定...

- 桃連區
  - 擔任幹部表現優良，任滿一學期得2分。（最多4分）
  - 志願服務學習，每小時0.3分。（無幹部經驗，需34小時）
  - 服務表現最高10分。
- 基北區
  -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得5分
  - 本項目最高15分，亦即國中在學期間**前五學期至少需有三學期各**有**6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

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式（上限 33 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社會

自然

寫作

積分

精熟（A）：每科得 6 分
基礎（B）：每科得 4 分
待加強（C）：每科得 2 分

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A++：每科得 7 點
A+：每科得 6 點
A：每科得 5 點
B++：每科得 4 點
B+：每科得 3 點
B：每科得 2 點
C：每科得 1 點

4、5、6級：得3分 / 2、3級：得2分 / 1級：得1分

超額比序方式

- 若積分相同但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將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

  總積分 → 低收入戶學生優先 → 適性輔導 → 多元學習表現→ 教育會考 →志願序積分

  → 教育會考等級標示總點數 →

  各單科成績標示（國、數、英、社、自）

志願選填小技巧：同一職群連續選填

技職分15職群，普通科不列其中

舉例：A生

志願順序	1	2	3	4	5	6	7
校、科	桃高 普通科	陽明 普通科	永豐 普通科	壽山 普通科	桃農 園藝科	龍潭 園藝科	龍潭 造園科
志願積分	15	15	15	12	12	12	12
	1	2	3	4	5		

舉例：B生

志願順序	1	2	3	4	5	6	7
校、科	壽山 國貿科	壢商 國貿科	壢商 商經科	壢商 資處科	壢家 資處科	壽山 普通科	南崁 普通科
志願積分	15	15	15	15	15	15	15
			1			2	3

桃連區優先免試各國中分配名額
（110年為例）

基本分配名額	
武陵高中	1 名
中大壢中	1 名
桃園高中	2 名
陽明高中	2 名
壽山高中	13 名(今年會減少)

桃連區優先免試各國中分配名額

增額分配名額			
大園高中	1 名	至善高中	1名
桃園高中	1 名	新興高中	2名
陽明高中	1 名	振聲高中	2名
內壢高中	1 名	大興高中	1名
中壢高商國貿科	1 名	啟英高中	2名
北科附工機械科	1 名	育達高中	1名
壽山高中 國貿科、應用英語	各 1 名	治平高中 普通科、綜合高中	普通科2名 綜合1名
光啟高中	1名	六和高中	2名

變更就學區（桃連→基北）

四月底
提出申請

非基北區國中畢業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4.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情形。（如：**父母工作地遷徙、依親**）

注意：基北區計分與超額比序方式、志願選填技巧皆與桃連區不同，詳情請參閱附件基北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其他管道篇

藝才班

種類：美術類、音樂類、舞蹈類專長

- 報名資格條件：
  - 取得**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者
  - **教育會考成績**
- 甄選辦法：
  - 甄選總成績：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
  - 教育會考成績：須通過各校訂定門檻
- 分發錄取方式：
  -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體育班

- 報名資格條件

  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 甄選辦法（各校自訂）
  - **術科測試成績**
  - **過去競賽成績 / 得獎紀錄**
- 分發錄取方式

  依各校甄選辦法之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科學班（武陵高中科學班為例）

- 報名資格條件
  - 於國民中學就學期間之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 通過心理素質評估（學校老師觀察推薦）。

科學班（武陵高中科學班為例）

- 甄選辦法
  - 科學能力檢定
  - 實驗實作
- 分發錄取方式

甄選總成績＝科學能力檢定成績＋實驗實作成績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 每位考生限選擇「**一就學區一校系**」報名參加
- 甄選辦法
  - 術科甄選：各校依特色課程發展，訂定以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方式進行甄選
  - 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
  - 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如：北科附工）
- 分發錄取方式

  依各校自訂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擇優錄取

請盡可能透過學校輔導室報名，較有保障且不易混淆

技優甄審 僅限技藝班學生參加

- 報名資格條件（招生對象）
  -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註：應屆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高級

    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為限**。
  - 競賽成績優異（競賽種類詳見簡章）
  -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一般國中生較少具備此項條件）

技優甄審

- 甄選辦法
  - 可選定**一科多校**
  - 書面審查積分

    分 **A．B** 兩分項計分

    A項：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積分

    B項：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積分

    A、B項擇優採計。

技優甄審積分參考表

編號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一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二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三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四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六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七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實用技能學程

•特色：

以就業技能為導向，實習課程較多，理論課程較少（課程設計非升學導向）

- 報名資格條件（招生對象）
  - 公私立國民中學畢（結）業生
  - **不論是否修習技藝教育皆可報名參加**

認識「綜合高中」
（透過高中職免試管道）

- 特色
  - 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
  - **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高二開始則依學生適性發展分化**，提供**性向未定或性向多元**之學生延後分化並獲得適性發展之機會。
  - 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
  -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課程中有**55.5%-72.7%**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要自由選讀，修滿**160**學分以上即可畢業。

109學年度桃連區綜合高中開設學校：馬祖高中、中壢高商、治平高中

進修學校

特色：大多於夜間上課

- 報名資格條件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 甄選辦法
  - 入學管道一：免試
  - 入學管道二：獨招（免試續招），採現場報名。
- 分發錄取方式
  -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全額錄取。
  -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實用技能學程

- 甄選辦法（招生方式／作業程序）
  - 書面審查積分
  - 所有分發對象　，依下列順序進行分發　：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為第一優先分發對象　。

2.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　非應屆畢（結）業生　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　。

3.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　。

4.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

上述各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技藝競賽得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技藝班成績優良皆可加分，優先錄取）

輪調班（建教合作班）

特色：透過**學校與合作機構**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職業專業課程**，又可以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 報名資格條件（主要招生對象）
  - 家境清寒
  - 想兼顧工作和學業（半工半讀）
  - 想習得一技之長
  - 職業傾向明顯、對學科較不擅長或缺乏興趣，但欲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

輪調班（建教合作班）

學生權益受「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

- 三年免學費
- 畢業可取得日校畢業證書
- 建教生權益比照勞基法，享勞健保
- 薪資有保障（符合勞基法規定**24000**元／月）
- 工作時間有保障（週休二日、不得超時工作、未滿**16**歲須於晚間八點前下班）
- 在廠實習期間，學校導師每個月至少兩次前往實習廠家進行關懷訪查，有狀況可即時反映、申訴保護管道通暢

輪調班（建教合作班）

- 甄選辦法（招生方式 / 作業程序）
  - 面試（儀態、表達能力）
  - 性向測驗
- 分發錄取方式（比序）
  - 依各校甄選評分結果，擇優錄取

認識「五專」

- **國中畢業生升讀五專優勢**
  - 師資：多為取得碩博士資格、專業證照、且具實務經驗的大學師資。
  - 教學設備完善：ｅ化教學設備與環境，廣設乙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環境。
  - 課程理論實務並重：五年一貫課程設計，除理論外亦重視實驗、實習、實作演練，部分科組亦會安排職場實習機會，有利就業接軌。
  - 收費：前三年學費可獲補助。
  - 多元進路：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可就業亦可升讀二技或參加四技、一般大學之插大轉學考（直接升讀大學三年級）。

五專優先免試

- 報名資格條件
  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甄選辦法：**全國一區，電腦分發**
  - 志願序（**可填30個志願**）
  -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服務學習→需60小時**）
  - 技藝優良（上限 **3** 分，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70** 分 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
  - 弱勢身分（低收入戶者採計 **3** 分，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採計 **1.5** 分）
  - 均衡學習（國中前五學期健體、藝文、綜合領域成績）
  - 國中教育會考
  - 寫作測驗 （註：部分學校科系未採計教育會考成績 *國立學校、護理系必採計）

五專免試

- 報名資格條件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甄選辦法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時數須達56小時**）
  - 技藝優良（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1** 分。）
  - 弱勢身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 **2** 分）
  - 均衡學習
  - 適性輔導
  - 國中教育會考
  - 招生學校自訂

五專免試

- 分發錄取方式（比序）

  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由各招生學校訂定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分北、中、南三區，可同時報名三區，每人**限選一區報到**
- **報名時限選一校**，現場撕榜登記分發，報名人數不足核定名額則全數錄取。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110年為例）

- 特色：招收具有語文或數理專長學生，加強國際觀與邏輯思考能力。
- 辦理學校：
  - 大園高中（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 成績應達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2A3B)**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成績（主要分發依據，六月底進行考試）
  - 加考英文閱讀及短文寫作

特殊生適性管道篇

報名資格

1.特教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2.領有鑑輔會核發之教育證明之學生

特 教 生 適 性 輔 導 安 置

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審查後直接安置	參加能力評估依結果唱名安置	• 轉銜資料綜合評估 • 按科別選填志願 • 不分障礙類別安置